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项目

实

施

方

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项目

1.1.2 本特许经营权定义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是指：在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及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利用国有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载体及其他公共空间资源设置的所有户外广告设施的统一经营管理权。

1.1.3 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由市城管执法局作为实施机构，拟定潮州市城区（包含湘桥区、枫溪区及凤泉湖高新区）户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由市司法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该实施方案出具审查意见，由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最终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依法选定的经营者。

潮安区、饶平县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1.1.4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首期选定 84 个点位，包括 T 型柱和版式广告（具体详见附表），由本次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并由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特许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特许经营费用每年由本次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或其负责具体实施的下属公司上交市财政。

后期新增点位，按照“后评估、后注入”的原则进行处理，由特许经营者提出

点位设置需求，市城管执法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并委托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特许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由特许经营者或其委托的特许经营实施单位将特许经营费用逐年上交市财政。

1.2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 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2015年第【25】号令）
- 2)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
-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5)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

- 6) 《潮州市关于打好“三大战役”的实施意见》
- 7)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 8) 《潮州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1.3 实施方案编制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关规定的原则；
- 2) 项目的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 3) 按照充分了解合作各方意愿以及市场机制原则。

第二章 项目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2.1 项目实施背景

目前，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较大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户外广告缺乏整体规划和精心策划。存在设置密度过大、杂乱无章的问题，内容单调、缺乏设计美感和文化内涵，与潮州历史文化名城形象极不匹配，影响城市文化品味，破坏城市空间文化。

2)户外广告设置不科学影响公共安全。一些道路旁广告牌遮挡交通标志和公共指示标志，分散和干扰司机的注意力，影响行车安全，不少广告牌影响居民居室的采光和通风。户外广告设施较为简陋，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公共安全。

3)由于历史原因，大部分户外广告设施处于无序状态，存在无审批私自搭建或审批已过期的户外广告设施。

潮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对城市管理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无序状态，将导致城市整体风貌的破坏，影响潮州整体城市形象和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因此，统一户外广告的经营、规范户外广告的管理势在必行。这也是本次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拟授予中标特许经营者的原因初衷。

2.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2022年2月，潮州市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潮州市关于打好“三大战役”的实施意见》，聚焦国有资源分散浪费、各自为战的突出问题，以打好“资源配置优化”战役为抓手，更好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政府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政府资源利用水平，增强我市高质量发展动能。

2) 户外广告项目有利于实施“广告+旅游”，有利于传播旅游资讯和开展公益宣传，推介潮州民风民情，提高潮州对外知名度，招揽游客来潮旅游，推销商品，带动地方餐饮业、旅馆业、商品零售业及旅游业等多种产业的发展，实现潮州旅游业“井喷式”增长。

3) 实施户外广告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促进潮州企业的有效宣传推介，推动广告产业的发展，宣传我市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有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项目实施方案

3.1 项目运营内容

由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依法将市城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授予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并与中标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者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与广告专业机构的合作，选择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点位，经法定程序，报经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同意后，投资、建设T型柱、版式广告、LED电子屏等广告载体并进行商业运营。

3.2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十年。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届满五年时，特许经营者需提前三个月向本项目实施机构提出展期申请，经项目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可以展期五年。

3.3 特许经营者的选择方式

鉴于目前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市场存在信息尚不充分透明、竞争相对不充分情况，且本地市场参与者相对弱小，外来市场参与者又缺乏本地户外广告的资源 and 经验。若采取以价格竞争为主的方式出让户外广告统一运营权，不利于提升潮州市户外广告整体质量和城市形象。另外，本项目对实施方的信誉、资金实力、风控水平、专业运营能力等条件也有较高的要求，且项目具体细节有待磋商确认，匹配公开竞

竞争性磋商情形。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议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和引入符合要求的特许经营方。

为确保项目合作成功，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效果，本项目合作受权经营方选择要求如下：

- 1) 投资主体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企业；
- 2) 投资主体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与本项目实施匹配的资金实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 3) 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拥有本项目新建及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本项目所有资产无

偿、无负担、无损地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条款框架

4.1 特许经营主要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指授权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乙方的建设进度和质量。
- 2) 依法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施工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 3) 受理公众对经营者的投诉。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1.2 乙方（指被授权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点位，乙方享有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唯一性、独占性、排他性权利。
- 2) 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并实施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向广告公共资源的使用者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 3)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甲方收回后有权重新确认新的运营商。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 4) 乙方负责项目涉及的所有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安全检测等监管措施落实，严格按照《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督促经营者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保证经营者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5) 对经营者违反有关户外广告、市容和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当制止,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同经营者签订的合同规定追究经营者相关责任。

6) 乙方需按照《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潮州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指导协调经营者刊播公益广告,确保 30% 的广告资源用于公益宣传。

4.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和范围

4.2.1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组织实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自行解决前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4.2.2 特许经营权范围:

潮州市城区(含湘桥区、枫溪区和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利用国有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载体及其他公共空间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权,包括已建设项目及拟新建、改建项目。

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完成审批、公告等手续。乙方完成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点位的建设,进行特许经营。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特许经营权。

4.3 特许经营的形式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投资建设授权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项目,并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收取广告费;经营期限届满,乙方应将特许经营范围内建成的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

4.4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十年。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届满五年时，乙方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以展期五年。

4.5 协议提前终止的资产处置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对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资产处置作如下安排：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在与本协议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资产回购价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合理确定。

(2) 若是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协商提前终止，资产回购价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4.6 户外广告设施建设与改造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户外广告设施发展规划及远、近期投资计划，自行筹集资金投资建设、改造户外广告设施。

乙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和《潮州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凤泉湖组团）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在特殊情况下，项目公司的户外广告建设与改造工作可获得相应的补偿：

1) 因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所经营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经甲方批准或决定后，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因此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视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

2) 其它因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导致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拆迁。乙方对于因此而发生的损失和新增支出，有权要求该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赔偿。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和办理相关事宜。

4.7 项目资产权属

1)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除土地使用费用以外的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转让、出让、抵押、出租等任何方式处分土地使用权，以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本项目。

2) 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设施，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该设施唯一性、独占性和排他性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乙方可为本项目运营维护之目的对项目资产进行合理的更新、维护以及经甲方同意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特许经营期满后，该协议项下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均无偿转移给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

3)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甲方无偿收回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甲方的日期为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

4.8 违约事由与违约责任

4.8.1 甲方违约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可控制和决定的除外），户外广告点位存在瑕疵或导致乙方不能合法运营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或变更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

特许经营权，将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者经济实体；

(3)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4.8.2 乙方违约

(1)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未获得实现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的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有序、有偿的管理效果；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十日或每年累计三十日无故中止运营项目设施；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达不到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不按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维护公用设施的；

(6)根据适用法律，乙方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或宣告破产的；

(7)乙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被有权部门依法撤销；

(8)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4.8.3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另行选址、赔偿损失或解除协议；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协议；

(3) 因协议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协议解除后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4.9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4.9.1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 并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改善该实质性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 并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改善该实质性违约情形时,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双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4.9.2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因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 一方发出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移交日。自移交日起的十五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转让其在项目资产中的所有权益, 并按照特许经营期满时的移交规定进行移交,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协商处理。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回购款。为保证项目设施服务的连续性, 乙方应允许甲方提前介入管理项目设施。

4.9.3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 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甲方有权选择其它合作方。

(2) 由于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范畴, 甲方有义务进行回购并向乙方支付回购款, 回购补偿计算方法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可选择:

A、市场价值方法: 按照项目终止时合同的市场价值计算补偿金额;

B、账面价值方法：即按照项目资产的账面净值计算补偿金额，该资产本身的账面价值非合同价值。回购金额以评估机构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回购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对于应付未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9.5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特许经营费的，每逾期一天，需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因其他方面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五章 项目投资与效益分析

5.1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5.1.1 收费标准

每个户外广告点位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在公共交易资源平台进行公开竞价。

5.1.2 收入估算

根据潮州目前户外广告的市场行情，预计每块广告牌年租金平均为 8 万元，出租率预计 7 成，首期预计设置点位 84 个。初步预算广告点位年收入总额约为 470 万元。

5.1.3 特许经营权出让费

参照其他省市的实施案例，拟按照每年广告点位出租收入的 10%计收特许经营权出让费。

5.1.4 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年收入估算约 470 万元，年经营综合支出估算约 430 万元（包括设施年折旧 300 万元，特许经营出让费 47 万元，维护及运营费等 83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约 2.65%。

5.2 间接经济效益分析

（1）充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

盘活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资源，可充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

（2）吸引投融资

在疫情冲击下，政府财政资金相对紧张，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可较大缓解其他方面资金带来的财政压力，减缓财政负担。

5.3 社会效益

（1）有效缓解城市广告杂乱的局面，推进“美丽城市”的建设。

通过平台管理、旧点位利用、新点位建设相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让城市空间最大利用化、城市更加有序，减少城市广告主体归属权、收费等相关信息不明确的问题。

（2）提升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由专业管理人员监督以及引导、规范广告牌的使用，有意识地增强市民对国有资产的认识，让广告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市容整洁、环境优美。

附表：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点位(首期)

序号	项目/位置	尺寸	面积（m²）	类型	位置 （发布区）	备注
—	市城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点位（有关单位设置的公益广告）					
1	潮州大道与潮枫路交界（市政府后面围墙）	20M*6M	120.00	版式	一类	
2	潮州大道与潮枫路交界（市政府后面围墙）	16.8M*6M	100.80	版式	一类	
3	潮州大道与护堤路交界	14.3M*6M	85.80	版式	一类	
4	潮州大道与护堤路交界	17M*6M	102.00	版式	一类	
5	潮州大道与护堤路交界	15M*6M	90.00	版式	一类	
6	东大道溪口七村加油站旁	18.8M*4.2M	78.96	版式	三类	
7	东山路与意东三路交界	13M*6.5M	84.50	版式	一类	
8	凤东路磷溪段市气象局前	15M*6M	90.00	版式	三类	
9	凤东路铁铺高速往潮州出口	10M*4M	40.00	版式	一类	
10	凤东路与铁汧线交叉路口	8M*2.5M	20.00	版式	三类	
11	意东三与北山路交界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12	意东三与北山路交界	13M*4M	52.00	版式	三类	
13	绿榕南路与护堤路交界	18M*6M	108.00	版式	一类	
14	绿榕南路与护堤路交界	10M*6M	60.00	版式	一类	
15	绿榕南路与护堤路交界	18M*6M	108.00	版式	一类	
16	潮州大桥与东大道交界	18M*3.5M	63.00	版式	一类	
17	潮州大桥与东大道交界	7.2M*3.6M	25.92	版式	一类	
18	S502 线凤泉湖开发区	8M*2.5M	20.00	版式	三类	

19	凤泉湖开发区中山路与铁汫线交汇处	12M*5M	60.00	版式	三类	
20	中山路凤泉湖开发区办公楼旁	12M*5M	60.00	版式	三类	
21	中山路凤泉湖开发区办公楼斜对面	8M*4M	32.00	版式	三类	
小计			1,440.98	*	*	
二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点位（未设置）					
1	东大道和磷溪镇仙河村路口交界处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2	东大道和磷溪镇仙田一村路口对面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3	东大道和磷溪镇溪口二村路口交界处斜对面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4	东大道和磷溪镇溪口一村路口交界处两侧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5	中山大道和火炬路交界处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6	中山大道和凤泉路交界处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7	凤东路和红山林场办公楼路口交界处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8	北山路和甬莞高速意溪出入口路口交界处	10M*4M	40.00	版式	一类	
9	外环北路和银槐北路交界处	10M*4M	40.00	版式	三类	
小计		*	360.00	*	*	
三	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点位（T型柱点位）					
1	护堤路厦寺小公园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2	东山路社光村路口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	潮州市黄金塘路与凤东路交汇处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	凤东路淡浮院路口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5	凤东路老党校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6	凤东路宏诚石油磷溪站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7	凤东路深能燃气（锦东气站）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8	凤东路洪兴瓷泥隔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9	潮州安广南加油站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0	凤东路光正学校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1	凤东路秋溪路口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2	陶瓷学院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3	凤东路铁铺高速口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14	凤东路铁铺段沈海高速桥下	18M*6M*3P	324.00	立柱	一类	
15	铁铺治安卡点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6	下津路与意东三路交界	18M*6M*3P	324.00	立柱	三类	
17	意东三路东方茶都前面	10M*5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8	北桥路中段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19	金山大桥东侧环岛旁	18M*6M*3P	324.00	立柱	三类	
20	意东三路锦锋加油站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三类	
21	意东三路与东山路交界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22	护堤路与潮州大道交汇处绿化带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23	潮枫路市工商银行前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24	市振工西路（联骏陶瓷对面）南侧绿化分隔带 1	4M*12M*2P	96.00	立柱	三类	
25	市振工西路（福庆路口附近）南侧绿化分隔带 2	12M*4M*2P	96.00	立柱	三类	
26	市振工西路（北片工业区）南侧绿化分隔带 3	4M*12M*2P	96.00	立柱	三类	
27	潮枫路中国银行前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28	枫春路中油凤城加油站前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29	市枫春路与彩虹路交汇处	10M*5M*2P	100.00	立柱	一类	
30	枫春路枫溪广场转角步道石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1	新风路陶瓷城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2	新风路自来水收费处步行道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3	新风路中石油藏龙加油站前面步行道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4	新风路中梁首府对面（詹处公安局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5	新风路火车站正前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6	新风路火车站前西侧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7	新风路火车站旁宝马 4S 店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8	新风路陶瓷交易中心西侧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39	新风路中段中石油加油站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0	新风路恒洁卫浴路口前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1	新风路宾福路口宝马店前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2	新风路火车站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3	新风路站前二路路口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4	新风路詹厝村路口中石油加油站旁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5	新风路区公安局前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6	市新风路中段枫一路段南侧（枫一村村委会对面）北关引韩干渠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7	新风路绿榕西路安置楼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8	新风路陶瓷城西侧枫二酒家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49	新风路陶瓷城北关引涵八支渠转弯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50	新风路自来水收费处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51	新风路雁园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52	新风路恒德国际斜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53	新风路枫一路段水利干渠旁（雁园斜对面）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54	新风路火车站前东侧	18M*6M*2P	216.00	立柱	一类	
小计		*	11,512.00	*	*	
合计		*	13,312.98	*	*	